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9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	校內受理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就讀國中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國中端集體報名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公開抽籤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 成績複查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至中午 12 時	開放優先免試入學學生申請 成績申訴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u>優先免試入學正取生報到</u>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u>優先免試入學正取且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u>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u>各招生學校公布 「備取生報到人數」</u>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 時	<u>優先免試入學備取生報到</u>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u>優先免試入學備取且報到學生聲 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u>	各私立高中職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前	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且報到名冊至「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	各私立高中職

招生名額【另詳各校簡章或招生名額核定表】

肆、報名作業

- 一、一律由學生所就讀國中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報名費：每生新臺幣 100 元整。
 - (一) 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

(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三)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報名費 60% (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須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三、報名流程

(一)欲參加報名學生，應填寫個人報名表；可自行至各校網站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前連同報名費送交至就讀國中教務處。

(二)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學生報名時，請注意下列事項：

1.須於個人報名表上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否則一律視同一般生辦理分發。

2.部分招生科別「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名額為「0」者，於個人報名表上，**請勿**勾選「經濟弱勢學生」或「特殊身分學生類別」。

(三)各國中學校備齊應備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校承辦人到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辦理集體報名。

(四)應備資料

學生應繳送就讀國中資料
1.學生個人報名表。
2.證明文件： (1) <u>國九第二學期已經認定為經濟弱勢身分或特殊身分者，無須繳交證明文件。</u> (2) <u>未經認定，以經濟弱勢或特殊身分報名者，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由各國中學校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並將影本黏貼於報名表。逾期未繳交者，一律視為一般生。</u>

四、報名經濟弱勢者，需經認定或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另學生報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管道，只能選擇 1 所學校報名(如果有科別者，得另選填科別志願序)，不得報名 2 所(含)學校以上。

五、各國中完成報名手續後，報名資料不得要求修改或退件，概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學生資料經審查後，若有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得逕以不錄取處理。

伍、錄取規準

一、報名人數未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

二、報名人數超過核定之招生名額時，其錄取方式依據「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另訂之「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辦理。

三、具經濟弱勢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四、具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五、同時具有經濟弱勢身分及特殊身分學生者，評比分發程序如下：

(一)一律先以「經濟弱勢身分」，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採內含名額之方式，擇優錄取。

(二)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暨「超額比序順次」與一般生評比，擇優錄取。

(三)再未錄取者，復以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及「升學優待標準」進行加分後，採外加名額之方式，依「超額比序順次」評比，擇優錄取。

六、依據上述規準，由本校「108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統一辦理報名學生之成績計算、排序作業及錄取放榜。

七、遇有超額情形時：

先依其所排志願順序依序篩選，如仍同分增額，則採現場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單。

陸、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公告於各校網站及校門口，學生可自行查詢。

柒、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

一、複查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至11時。

二、申訴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

三、學生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若有疑義，應於規定時間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錄取結果複查或申訴表」，向各校教務處提出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四、複查或申訴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捌、報到入學

一、凡錄取之正取生，須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承第一點，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各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三、各校完成「正取生報到及申請放棄錄取資格」後，於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於學校網站公告「備取生報到人數」。
- 四、凡備取之學生依序遞補，且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持學生證或身分證或健保卡辦理報到，並繳交「錄取學生報到切結書」，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五、承第四點，經備取遞補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 11 時，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送各校教務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 六、凡已報到之學生，未依規定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聲明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報名，違者追究學校責任，並取消該生各項入學資格。
- 七、各校錄取報到後所餘名額(含經濟弱勢)，一律納入「109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管道」辦理。

玖、其他事項

- 一、未經各校優先免試入學錄取之同學，仍可報名參加 109 學年度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等管道。
- 二、委員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委員會報名志願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二)委員會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委員會及各招生學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分發作業。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委員會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三、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各校「109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並轉請各國中學校向學生宣導周知。

(附錄三)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

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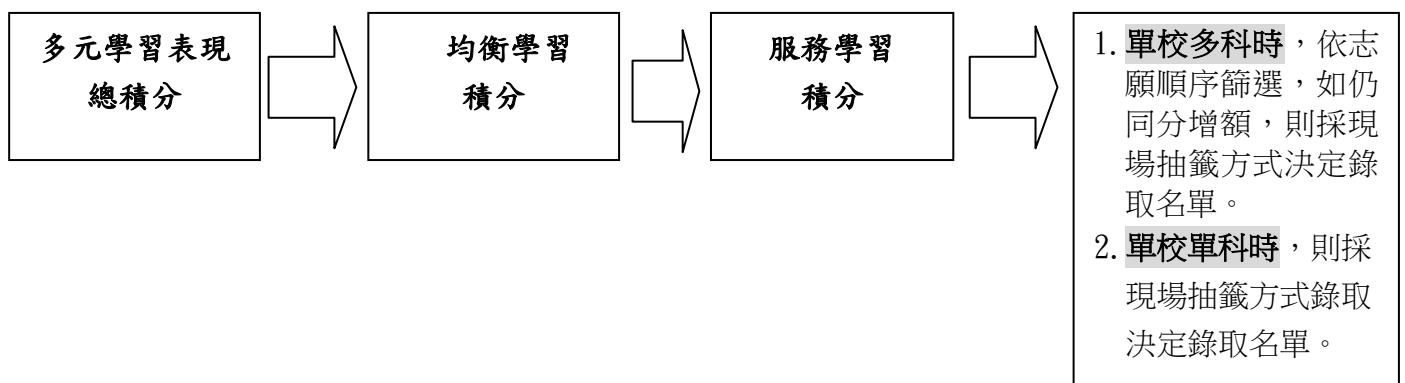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7分	符合1個領域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期間為106學年度上學期至108學年度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總積分		36分			

說明：

- 1.本「比序項目」係依據「108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08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暨直升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及比序順次表」定之。
- 2.優先免試入學「志願序」係採單一志願，爰不予計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積分」，亦不納入比序順次。

二、超額比序順次

- (一) 優先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該校招生名額時，依「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決定錄取順序。
- (二) 報名學生優先免試入學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比序順次決定錄取名單：



■貳、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

一、招生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二、公告抽籤名單：109年5月22日(五)上午10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優先免試入學抽籤名單。

三、如經超額比序仍遇同分情況者，需辦理抽籤作業。

(一)辦理抽籤日期：109年5月23日(六)上午9時。

(二)作業流程：

1. 參加抽籤者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2. 黏貼抽籤箱封條及公開說明抽籤流程

(1) 參加抽籤之學生，應於各招生學校規定之時間完成登記。已完成登記作業學生，應進入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依規劃分配之座位區及姓名陸續入座。

(2) 確認完成登記的現場學生均已將抽籤卡正卡(註明學校班級及姓名)投入抽籤箱後，即將封條黏貼於抽籤箱上。

3. 由各招生學校工作人員公開說明抽籤及報到流程，以利學生充分瞭解。

(三) 抽籤方式：

1. 抽籤流程說明結束後，由各招生學校校長邀請參與之家長或學生，協助現場抽籤或見證工作。

2. 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撕下抽籤箱封條後，即開始進行抽籤作業。

3. 抽籤作業分成二階段：

※第一階段

(1) 由各招生學校邀請現場參加抽籤的家長或學生，協助於抽籤箱抽出抽籤卡，並交由工作人員當眾唱出「第二階段抽籤序號及姓名」，每張抽籤卡均唱名3次，若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2) 由唱名人員將抽籤卡交由各招生學校驗證人員檢核。

(3) 經驗證人員檢核無誤後，被唱名學生應立即領取「第二階段抽籤序號號碼牌」及接受工作人員引導至第二階段抽籤準備區依號碼牌序號依序排隊或就座，以便陸續進行第二階段抽籤作業。

※第二階段

(1) 工作人員依號碼牌序號陸續唱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自籤筒抽出籤支(籤支上註明錄取與否，籤支數量須與當日參加抽籤學生之人數相同，例如該校尚有3個名額，當日有5位學生參加抽籤，則籤筒內應有3張正取籤及2張備取序號籤)

(2) 抽籤作業進行至各校(科)第一階段完成報到序號為止。

(3) 經唱名3次未到者，一律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主任代抽籤。

四、公告錄取名單：109年5月27日(三)上午9時。

五、開放學生申請複查(或申訴)：109年5月27日(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

六、報到作業：

(一)報到者(含正備取生)應攜帶證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訖發還)。

(二)報到作業時間如下：

1. 109年5月27日(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正取學生報到。
2. 109年5月27日(三)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正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3. 109年5月27日(三)下午5時：各招生學校於校網公告備取名額。
4. 109年5月28日(四)上午9時至10時：備取學生依備取順序遞補報到。
5. 109年5月28日(四)上午10時至11時：備取且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七、109年5月28日(四)下午5時前：上傳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及報到名冊至「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

八、各招生學校未足額錄取或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所餘名額應納入「109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

109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報到作業流程圖



109 學年度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抽籤作業流程圖

